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4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雅雯

債　務　人　名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進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　　110年度司促字第4454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新臺幣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0年1月10日	5,500,000元	110年1月12日	FN0000000
002	110年1月15日	5,500,000元	110年1月16日	FN0000000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